

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双随机办〔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平双随机办〔2021〕

16号)文件精神,结合《2022年度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平双随机办〔2022〕2号)要求,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立足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2022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你们,请各单位依据《清单》,认真做好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特别是各相关抽查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本年度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2022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者	5-20%	2	现场检查、抽查	
2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查、检测	
3	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者	5%	2	现场检查、抽查	
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的新类型生产者主体	5%	2	现场检查、抽查	
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30%	2	现场检查	
7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	30%	1	现场检查	
8	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100%	2-3	现场检查	
9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30%	2	现场检查	
11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	20%	2	现场检查、抽查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20%	2	现场检查	
13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14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15	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16	县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17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1	现场检查	
18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9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20	县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条件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21	县交通运输局	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22	县发改委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20%	1	现场检查	
23	县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24	县发改委	“两高”项目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两高”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能审查实施细则》							
25	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民办学校	50%	2	实地查看	
26	县教体局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学校	20%	2	实地查看	
27	县教体局	中小学装备产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县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学校	20%	2	实地查看	
28	县教体局	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 检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县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学校	20%	2	实地查看	
29	县林业局	全市2020-2021年度临时使用林地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县林业局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林业部门用地企业	10%	1	现场核查	
30	县林业局	对生产、加工、经营、运输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九条、《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九条等。	县林业局	一般检查 事项	对生产、加工、经营、运输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30%	1-2	现场检查	
31	县民政局	2022年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 事项	全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1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32	县民政局	2022年全县性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性社会组织	6%	1	现场检查、财务审计	
33	县民政局	2022年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慈善组织	50%	1	现场检查、财务审计	
34	县民政局	2022年经营性公墓监督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范围内经营性公墓	10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5	县气象局	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县气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6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县人社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7	县人社局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	《劳动法》、《劳	县人社局	一般检查	项目施工总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用工检查	《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事项	包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公司				
38	县人社局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9号）第二条、第三条。	县人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技工院校	3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9	县人社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县人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0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县人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号)第六条;《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							
41	县人社局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人社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2	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一款、第六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县人社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3	县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环保部《关于在污染领域日常环境监管领域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行政区内污染源	县(市、区)对管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25%。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按规定执行。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44	县水利局	节约用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单位或个人	5%	1	现场检查	
45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务及其他涉税从情况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宝丰县税务局稽查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税源企业20%左右；非重点税源企业不超过3%；非税收入不超过1%	1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6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检查》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不低于5%	不低于1次/年	现场检查	
47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不低于5%	不低于1次/年	现场检查	
48	县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不低于5%	不低于1次/年	现场检查	
49	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河南省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不低于5%	不低于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50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不低于5%	不低于1次/年	现场检查	
51	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级消防安全单位100%	1	现场检查	
52	县烟草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烟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3%	1	现场检查	
53	县应急局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应急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化工业行业企业	5%	1	现场检查	
54	县应急局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应急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化工业行业企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	《例》			营一类学经及药业 企一类易品营化、 业非制生企工工 和药毒产、业、贸 第品化、以医企				
55	县应急局	对有关安全生产的培训、安全考核、安全教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县应急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化经第品化、以医企 山险产和药毒产、业、贸 矿危生业非制生企工工 煤、品企类易品营化、 非业学营一类学经及药业	5%	1	现场检查	
56	县应急局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化经第品化、以医企 山险产和药毒产、业、贸 矿危生业非制生企工工 煤、品企类易品营化、 非业学营一类学经及药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7	县应急局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 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局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工贸行业 企业、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工贸行业 企业、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工贸行业	5%	1	现场检查	
58	县应急局	对禁用工、艺、设备 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局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工贸行业 企业、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工贸行业 企业、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工贸行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59	县应急局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化经营单位、以医企业、危险单位和药品生产、贸易、危险单位非生产单位、煤矿、品企类易品营化、非业学营一类字经及药业	5%	1	现场检查	
60	县应急局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应急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化经营单位、以医企业、危险单位和药品生产、贸易、危险单位非生产单位、煤矿、品企类易品营化、非业学营一类字经及药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次	检查方式	备注
61	县应急局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县应急局	一般事项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	5%	1	现场检查	
62	县应急局	对涉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县应急局	一般事项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	5%	1	现场检查	
63	县应急局	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县应急局	一般事项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4	县应急局	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应急局	一般检查 一项	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工贸企业；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仓储物流企业；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5	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房检査	《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54号)	县住建局	一般检查 一项	二级房地产生二开发企业	5%	1	现场检査、查	
66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計市场和质量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县住建局	一般检查 一项	年度新增审图在建房屋工程	5%	1	现场检査、查	
67	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筑设计部关于印发建筑工	县住建局	一般检查 一项		2%	1	现场检査、查	

[illegible]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6	县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第15项、16项、17项、18项内容	县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0%	2	现场检查、抽查、网络专项检查、书面检查、抽查、专项检查、网络专项检查	
77	县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县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100%	2	现场检查、抽查、网络专项检查、书面检查、抽查、专项检查、网络专项检查	
78	县商务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县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企业	有失信行为：100%；无失信行为的：10%	1	现场检查	
79	县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	现场检查、调查、调账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5	县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86	县财政局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87	县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88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2、《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9	县财政局	会计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3、《河南省财政监督办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法》第三条							
90	县财政局	地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十一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县属金融企业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91	县公安局	对网吧业的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	县网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网吧业	10%	2	实地检查	
92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治安（试行）》	县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选择一事一检相结合	涉爆从业单位	100%	县级：1 市级：2	现场检查	
93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公安机关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10%	1	现场检查、书面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检查、网络检查	
94	县公安局	检查宾馆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县公安局治安部门	选择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旅馆从业单位	5%	1	现场检查	
95	县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广旅局	重点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2	现场检查	
96	县文广旅局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县文广旅局	重点检查事项	旅行社业务经营者	20%	1	现场检查	
97	县文广旅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广旅局	重点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2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8	县文广旅局	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拍卖企业。第五十四条 企业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经营文物拍卖许可证。拍卖企业不得经营文物商店。	县文广旅局	一般检查事项	文物经营单位	6%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不低于5% 1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100	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检查事项清单（豫自然资规【2019】3号）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质单位	不低于30% 1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101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实地核查	
102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03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1%比例			
104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2%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5	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3%比例	1	现场检查	
106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4%比例	1	现场检查	
107	县市场监管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文物保护法》第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项《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例，4. 高风险企业 25%比例			
108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5%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9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7%比例	1	现场检查	
110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8%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9%比例	1	现场检查	
11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点和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3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3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31%比例	1	现场检查	
114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32%比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5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33%比例	1	现场检查	
11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34%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7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35%比例	1	现场检查	
118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条《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36%比例	1	现场检查	
119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条《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社	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37%比例			
120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38%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1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39%比例	1	现场检查	
122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4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23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41%比例	1	现场检查	
124	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42%比例	1	现场检查	